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及 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本公司發起人更名、調整本公司經營範圍、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將黨建工作納入公司章程。

於同日，董事會和監事會亦分別建議對《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工作條例》（「監事會工作條例」）進行修訂，以將其審批主體分別改為董事會及監事會。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工作條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徐建先生（「徐先生」）的書面辭呈。由於工作安排原因，徐先生已向董事會請求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辭任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新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之日起生效。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先生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為公司業務發展做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之感謝。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王昊先生（「王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

王昊先生，一九八三年三月生，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產業發展部副總經理。王先生先後獲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電子及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清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開設的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6030.HK，600030.SH）；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首創置業有限公司），歷任資本管理中心董事長助理、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任職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房地產部副總經理、產業發展部副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兼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329.HK）非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履歷詳情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去三年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待王先生經股東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或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制度；及(ii)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徐建、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